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学生会

述职评议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校学生会改革，落实学校党委的全面领导，紧跟学校团委的具体指导，加强对学生会及其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规范述职评议工作，根据《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旨在推动学生会工作制度化 and 规范化，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对广大同学的政治引领、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进一步增强学生会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和服务同学的责任感和价值感，促进学生会更好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

第三条 述职评议对象为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

第四条 述职评议内容包括对学生会工作人员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成绩、工作成效、纪律作风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方面的全面客观综合评价。

第五条 述职评议坚持走群众路线，吸纳广大同学参与群众评议，让学生会工作人员在广大同学面前亮作风、晒成

效、找差距。

第六条 校级评议会组成人员以普通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单位工作人员共同参与。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第七条 述职评议程序：

（一）书面总结。述职前，提交本学期工作书面总结。总结材料要根据述职评议内容，做到实事求是、全面规范、简明精炼、支撑有力，能够很好地报告本学期重点开展的工作项目以及存在的不足、需要改进的方面等，明确下一步工作规划。

（二）述职汇报。现场述职内容要求密切结合学生会功能定位，准确充实、重点突出。述职结束后，评议会中的学生代表填写评议测评表；评议会其他成员根据现场述职情况评价打分。

（三）适度公开。校团委根据书面总结和述职评议情况形成最终的综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工作人员述职报告和评议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广大同学和各级学生会的监督。

（四）持续改进。述职人员根据评议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制定改进方案，将改进措施列入下一学期学生工作计划，认真落实。

第八条 评价结果应用。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

励机制，评价结果将作为学生会工作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综合评价等次获得良及以上的学生会工作人员在评奖评优、综合测评加分等事项时，将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施行。